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9月29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739,2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436%；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叶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6,5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698%；公司监事任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8,7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71%；公司副总经理范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9,5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20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展荣投资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83%，减持均价为：29.31元/股。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过半。截至2020年12月11日收盘后，展荣投资仍持有公司股票8,854,2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853%，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范峰先生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减持均价为：30.16元/股。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过半。截至2020年12月11日收盘后，范峰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614,56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83%，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叶枫先生、任伟先生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盘后，叶枫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 1,486,54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98%；任伟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 708,77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7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展荣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739,212	5.0436%	IPO 前取得：9,739,212 股
叶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6,541	0.7698%	IPO 前取得：1,486,541 股
任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8,779	0.3671%	IPO 前取得：708,779 股
范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9,569	0.3209%	IPO 前取得：619,56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展荣投资	885,000	0.4583%	2020/10/28~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26.81-3 2.94	25,938,980	8,854,212	4.5853 %
叶枫	0	0%	2020/10/28~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486,541	0.7698 %

任伟	0	0%	2020/10/28~ 2020/12/11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708,779	0.3671 %
范峰	5,000	0.0026%	2020/10/28~ 2020/12/11	集中竞 价交易	30.16-3 0.16	150,800	614,569	0.3183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减持主体均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且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